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#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华燃气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公司2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67%，该部分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，将于2018年11月22日到期解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现将承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，港华燃气投资承诺：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（即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），港华燃气投资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（215,000,000股），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新增的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港华燃气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：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